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1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53,659,0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452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总经理张邯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何刚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3,659,04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3,659,04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3,434,144	99.9593	0	0.0000	224,900	0.0407

4、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3,434,144	99.9593	0	0.0000	224,900	0.0407

5、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3,434,144	99.9593	0	0.0000	224,900	0.0407

6、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9,608,699	99.9274	0	0.0000	224,900	0.0726

7、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3,434,144	99.9593	0	0.0000	224,900	0.0407

8、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3,434,144	99.9593	0	0.0000	224,900	0.0407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076,080	97.8167	0	0.0000	224,900	2.1833
6	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76,080	97.8167	0	0.0000	224,900	2.1833
7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076,080	97.8167	0	0.0000	224,900	2.1833
8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76,080	97.8167	0	0.0000	224,900	2.1833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6涉及关联交易，股东依顿投资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叶凯、谢嘉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22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期限的要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5月2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董事及其他参会人员。

(三)本次会议于2024年5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其中6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会并传真表决，其余3名董事出席现场会议并表决。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邯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均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依顿(香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在泰国设立新公司并投资新建PCB生产基地，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不超过1亿美元，投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合法授权人员办理在泰国设立新公司并投资新建生产基地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3)。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四川省绵阳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四川依顿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金额不超过500万元，出资比例100%。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设立子公司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23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全资子公司依顿(香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依顿香港")共同出资在泰国设立新公司并投资新建PCB生产基地；

● 投资金额：不超过1亿美元(实际投资金额以中国及当地主管部门批准金额为准)；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履行国内境外投资备案或审批手续，以及泰国当地投资许可和企业登记等审批程序，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泰国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特征等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国际政治形势及国际贸易争端的未来发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泰国生产基地在设立及运营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管理、运营和市场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对PCB行业及其上下游产业进行充分调研评估的基础上，拟与依顿香港共同投资，在泰国设立新公司并投资新建PCB生产基地。该项目计划投资金额不超过1亿美元，包括但不限于在泰国设立公司、购买土地、购建固定资产等相关事项，实际投资金额以中国及当地主管部门批准金额为准。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和业务进展等具体情况分阶段实施建设泰国生产基地。

为确保泰国生产基地建设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合法授权人员办理在泰国设立新公司并投资新建PCB生产基地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及设备购置、新公司设立、投资登记备案、相关合同及协议的签订、中介机构的聘请等内容。

(二)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其他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履行国内境外投资备案或审批手续，以及泰国当地投资许可和企业登记等审批手续。

二、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本次对外投资金额不超过1亿美元，投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2、本次对外投资的具体路径公司尚在规划之中，泰国公司尚未设立，在泰国购买土地事宜亦未确定，泰国公司的注册登记信息最终以当地登记机关核准为准。在泰国投资新设公司须履行国内境外投资备案或审批手续以及泰国当地投资许可和企业登记等审批程序。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泰国生产基地项目建设完成后，将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布局，拓展业务发展空间，有效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海外市场占有率及公司整体的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投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履行国内境外投资备案或审批手续，以及泰国当地投资许可和企业登记等审批手续，尽管目前评估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但依然存在不能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风险，本次对外投资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审批进程，与相关部门积极沟通，争取尽早完成相关审批或备案及登记手续。

泰国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特征等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泰国生产基地在设立及运营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管理、运营和市场风险，本次对外投资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学习并借鉴同业及客户海外投资和运营管理的先进经验，尽快熟悉并掌握泰国的商业文化环境和法律体系，设计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与技术方案，投入和产品及技术方案相匹配的设备资源，根据市场需求变化控制投资节奏，并采取有效的团队培训和激励措施，保障泰国生产基地的良好运行，最大限度地避免和降低经营风险。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的推进过程中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4-041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598	法兰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4/6/6	2024/6/7

● 修正前转股价格：7.68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7.45元/股

● 法兰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年6月7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4年5月17日，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公司以202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以股权登记日实际登记在册的总股本为基数，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6日，具体实施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根据《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规定，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出现公司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的情况时，将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公司本次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法兰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因公司2023年度派送现金红利，"法兰转债"转股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 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 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综上，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为：P1=7.68-0.23=7.45元/股。"法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68元/股调整为7.4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7日起生效。

"法兰转债"于2024年5月30日至2024年6月6日期间停止转股，2024年6月7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4-040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6	—	2024/6/7	2024/6/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60,111,65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2,825,680.6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6	—	2024/6/7	2024/6/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金红萍、陶峰华、上海志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三名股东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

对于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3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对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对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前款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070元。

(2)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070元。

(3)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070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3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后，根据《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公司可转债(证券简称：法兰转债；证券代码：113598)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7.68元/股调整为7.4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将于2024年6月7日(除权除息日)生效。调整信息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法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问题如有疑问，请按照如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82072066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4-017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控股股东提议公司实施特别分红和2024年度中期分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全文已于本公告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本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中煤")出具的《关于提议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特别分红和2024年度中期分红的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提议情况

为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在公司已制定的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基础上，中国中煤提议：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受影响的前提下，提议向全体股东分派现金红利15亿元，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13,258,663,4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3元(含税)；提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并实施2024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建议分红金额不低于2024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的金额孰低者为准)的30%，且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中国中煤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等事项时投"赞成"票。

二、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提议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将上述提议形成具体议案并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提议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5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5	2024/6/6	2024/6/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5月15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根据《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这一基数发生变动的，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余额未发生变动，不存在调整利润分配总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834,853,281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0,447,004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824,406,277股，以此计算拟合计派发现金红利82,440,627.7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是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824,406,277×0.10)÷834,853,281≈0.0987元/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987元/股)÷(1＋0)＝前收盘价格－0.0987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5	2024/6/6	2024/6/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扬州新瑞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汇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嘉兴高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会。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本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本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本条所称限售股，是指财税〔2009〕167号文件和财税〔2010〕70号文件规定的限售股。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其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税前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可按照本公司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7139968-7099

特此公告。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ST百利　公告编号：2024-039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5月28日、2024年5月29日、2024年5月30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立言先生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经营业绩风险：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7,967,368.25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5,582,240.17元；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4,085,454.62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4,149,353.28元。

● 非标审计报告的风险：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4-026)等相关公告。

● 控股股东质押风险：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46,114,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0%。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116,645,2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79.83%；控股股东累计被司法标记及冻结股份总数为146,114,35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 公司于2024年2月18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裁王海荣先生家属通知，王海荣先生因个人原因需要协助相关部门调查，暂时不能正常履职。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收到王海荣先生家属转达的辞职申请，王海荣先生申请辞去董事长职务。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王立言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长，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聘任新的董事长后，公司副董事长肖立明先生不再代行公司董事长职务。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28日、2024年5月29日、2024年5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立言先生查证，现将核实情况公告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立言先生征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立言先生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立言先生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5月28日、2024年5月29日、2024年5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7,967,368.25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5,582,240.17元；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4,085,454.62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4,149,353.28元。

(三)非标审计报告的风险

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由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4-026)等相关公告。

(四)控股股东质押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46,114,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0%。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116,645,2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79.83%；控股股东累计被司法标记及冻结股份总数为146,114,35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五)其他风险

公司于2024年2月18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裁王海荣先生家属通知，王海荣先生因个人原因需要协助相关部门调查，暂时不能正常履职。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收到王海荣先生家属转达的辞职申请，王海荣先生申请辞去董事长职务。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王立言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长，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聘任新的董事长后，公司副董事长肖立明先生不再代行公司董事长职务。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